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84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部分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行所載「在嘉義市某」，應更正為「在嘉義市某處」。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關於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一)愷他命 (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Norketamine) 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 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 ng/mL。」核被告陳建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愷他命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於民國113年間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01 款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詳卷附法院前案紀
02 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五專肄業，詳卷附個人戶籍資
03 料）、職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
04 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車、所施用毒
05 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2 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鈺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王若倚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38486號

08 被 告 陳建霖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建霖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20時許，在嘉義市某，以將第
16 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點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
17 命1次，致不能安全駕駛。其雖知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
18 其他相類之物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此狀態
19 駕車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4
20 年10月14日22時34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1 小客車上路。嗣因警方接獲陳建霖涉及其他刑案，遂於同日
22 22時34分許，在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高速一街1段路口將其
23 攔停，復經陳建霖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
24 命675ng/ml、去甲基愷他命992n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
29 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
30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31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偵

01 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臺南市政府
02 警察局歸仁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毒品檢驗報告
03 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證號
04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0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報告日期：2025/10/28，檢體
06 名稱：0000000U0771）各1份、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1張等附
07 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
08 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10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11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12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13 含毒品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
14 第1141018302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一）愷他命（Ketamin
15 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
16 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
17 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
18 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其
19 濃度各為675ng/mL、992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
20 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
21 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
2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 記 官 馮 雅 鈴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